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或 其 任 何 續 會)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7//	口寸·········				
地址為	<del>.</del>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之登記打	股之登記持有人 <sup>(附註2)</sup> ,	
茲委任	E <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del>1</del> 9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代為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批准本公司不行使按相當於本公司已付代價的代價出售及要求鍾森生先生及Eva Au 女士(「 <b>賣方</b> 」)購回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 (「 <b>Rainbow Star</b>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 <b>購回權</b> 」),該權利由賣方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2014年11月21日就收購Rainbow Star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授予本公司				
日期:		簽署 <i>(附註6)</i> :_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 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託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本表格所印列「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閣下出席大會。
-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如 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表而未能在方格內劃上「✓」號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方向,大會主席將放棄就本代表委任表格第1號決議案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 樓,方為有效。
- 8.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 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Eva Au女士(「Au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鍾森生先生(「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於批准不行使購回權的第1號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決議案的預敗東(其提述包括所有向任何證券經紀人、銀行、託管人或代理人公司發出投票指示的非登記股東)(各自為一名「無利益投票者」)的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界定的所有「指明收受者」確認、保證及承諾彼(1)並非Au女士的聯繫人;(2)並非鍾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沒3)於第1號決議案的標的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無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通過發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投票指示,各無利益投票者被視為有意導致本公司及所有「指明收受者」有權和實際上依賴該無重大利益確認。任何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違反無重大利益確認的投票或意圖投票(不論通過委派代表、公司代表或親自及/或通過證券經紀人、銀行、託管人或代理人公司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指示)可能面臨以下後果:(1)若在投票結果公佈的發現有關違反,本公司將無視其投票;(2)若在投票結果公佈後方發現有關違反,本公司不排除在法院尋求包括禁制令的民事補救措施;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蓄意或魯莽向任何「指明收受者」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有關資料被任何「指明收受者」所依賴承擔刑事後果。為免生疑問,實際發出投票指示的非登記股東需要為無重大利益確認負責,而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或中介人。